

第四批PPP示范项目评选启动

重点聚焦连片特困地区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领域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曾金华从财政部获悉：为加强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在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中的积极作用，财政部正会同行业部委组织评选第四批PPP示范项目。据悉，第四批共征集各地申报项目1226个，投资额2.12万亿元。

据统计，截至目前，财政部已会同行业部委推出三批共697个PPP示范项目，投资额1.8万亿元，覆盖除西藏以外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18个领域。其中已落地示范项目572个、投资额1.5万亿元，覆盖除天津、西藏以外的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18个领域，落地率82.1%。

据悉，第四批示范项目评选紧紧围绕解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着力补足短板，重点聚焦连片特困地区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领域，优先支持存量项目，通过示范项目引领带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率。

就下一步PPP推进，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日前表示，要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市场社会资源，确保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点发展目标；抓好地区、行业、项目示范，发挥新发展理念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第四批PPP合作示范项目申报通知，对于入选的示范项目，符合条件的将获得中央财政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对于不再具备继续按照PPP模式推进条件及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项目，将移出示范项目名单。

据介绍，财政部正大力加强PPP规范管理，日前已下发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及时纠正PPP泛化滥用现象，着力推动PPP回归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机制的本源，促进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如果坚持规范运作，我国PPP事业就能健康发展，在完善国家治理结构、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拓展企业发展空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财政部金融司司长王毅说。

我国已发现地方畜禽品种545个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乔金亮报道：第三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成立大会20日在京召开。农业部副部长、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主任于康震表示，我国是世界畜禽遗传资源大国，已发现地方品种545个。

于康震表示，要坚持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相结合的保护方式，适时调整优化各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落实分级保护责任。加快建设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国家级、省级保种场区库的信息联网共享和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信息动态监测全覆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地方品种为主要素材，加快科技创新，培育一批以特色畜产品开发为主导的大型畜禽种业集团，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畜禽种业品牌。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绩效管理，推动成立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创新联盟，完善畜禽遗传资源利益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畜禽良种工程等项目，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2020年农兽药残留标准将超1万项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巡视员黄修柱在日前举行的第十五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上表示，全国蔬菜、畜禽水产品今年前三季度合格率达到了97.7%，已累计认证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11.7万个。下一步将实施农业标准修订五年行动计划，农药、兽药残留标准到2020年将超过1万项。

黄修柱表示，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仍然存在，下一步农业部门将突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包括规范农业产品使用行为，加快高毒农药的淘汰步伐，推行病虫害精准防治，到2020年农药的利用率要达到40%；实施农业标准修订五年行动计划，每年新制定农药残留标准1000项，兽药残留标准100项，2020年残留标准超过1万项；推进标准化园区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厂建设，力争“十三五”末规模生产基地全部实现按标生产。

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于近日在京举行。年会期间举行了政策解读论坛、企业家演讲论坛、食品品牌营销论坛等系列主题活动。

民族地区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黄俊毅从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获悉：历时8天的2017全国民族地区投资贸易洽谈会及全国“一乡一品”预选产品及民族地区特色产品展销会20日在京闭幕，项目签约额达120多亿元。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蓝军表示，组织投资贸易洽谈会旨在发挥海内外社会组织资源优势，根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民族地区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将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助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据悉，洽谈会实现项目签约额达120多亿元，涉及重点投资项目、产品贸易、专利技术；展销会展出了民族地区选送的农产品、手工艺品、文创产品、特色食品、生鲜水果、地方旅游纪念品多达182种，并与中粮、京东、国安社区、中信e家等线上线下销售方实现了对接。

16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部署破解体制机制障碍，释放民间投资活力——

让民企成为制造强国建设“主力军”

本报记者 黄鑫

政策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针对近年来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放缓、活力不强的局面，围绕“中国制造2025”，通过一系列措施和保障，破解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民营企业在制造业领域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工信部规划司相关负责人解读说。

提振投资信心

数据显示，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制造业领域民营企业数量占比已达90%以上，民间投资的比重超过85%，成为推动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首次低于10%，2016年继续下滑至3.6%。

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规划所工业投资研究室主任谢振忠介绍，近年来国家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

政策措施并开展了专项督查，民间投资增速企稳回升。但是，当前民间投资增长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障碍，部分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一些垄断行业市场开放度不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民间投资活力不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观。

当前，世界产业技术和分工格局不断深化调整，我国制造强国建设进入关键时期，“中国制造2025”“1+X”体系全部发布，顶层设计基本完成，工业基础能力稳步增长，智能制造水平明显提升，质量品牌建设取得新进展。但同时，我国制造业仍处在深度调整期，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依然严重，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涨，利润水平偏低，民间投资意愿不强；新兴产业发展尚处起步阶段，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大、培育周期长，民间投资信心不足。

“因此，要建设制造强国，就要破解这些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提振民间投资信心，释放民营制造业的活力。”谢振忠说。

加强创新发展

《指导意见》系统梳理了促进制造业民间投资和制造强国建设的相关政策，按照“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协同推

进、公平共享”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八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其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被列为第一项任务。“创新是振兴先进制造业的关键所在，创新体系建设的主体在于企业，尤其是贴近市场、嗅觉敏锐、机制灵活的民营企业，在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方面更能聚集创新资源，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谢振忠认为，在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方面，《指导意见》的重点和亮点就在于推动骨干民营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标志性项目建设，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打造创新生态系统。

针对民营企业科技资源相对缺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弱的问题，《指导意见》提出建立科技成果发布和共享平台，提供适合民营企业需求的项目技术源和公共技术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和标准制定，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民营企业的行业话语权。

提升融合水平

《指导意见》鼓励民营企业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谢振忠表示，《指导意见》主要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参与大企业“双创”平台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建设、



昌赣高铁最大转体连续梁实现精准对接

11月20日，昌(南昌)赣(赣州)铁路客运专线最大转体连续梁正在转体施工。当日，昌赣铁路客运专线最大转体连续梁在京九铁路峡江县浒岗段实现精准转体对接。该连续梁共一联三跨，设计为双转结构形式，总长177.5米，单墩转体重量5500吨，是昌赣铁路客运专线全线重点控制性工程之一。 曾双全摄

《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资源税全面实行从价计征——

通过税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新闻分析

11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持资源税改革确定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全面实行从价计征方式，将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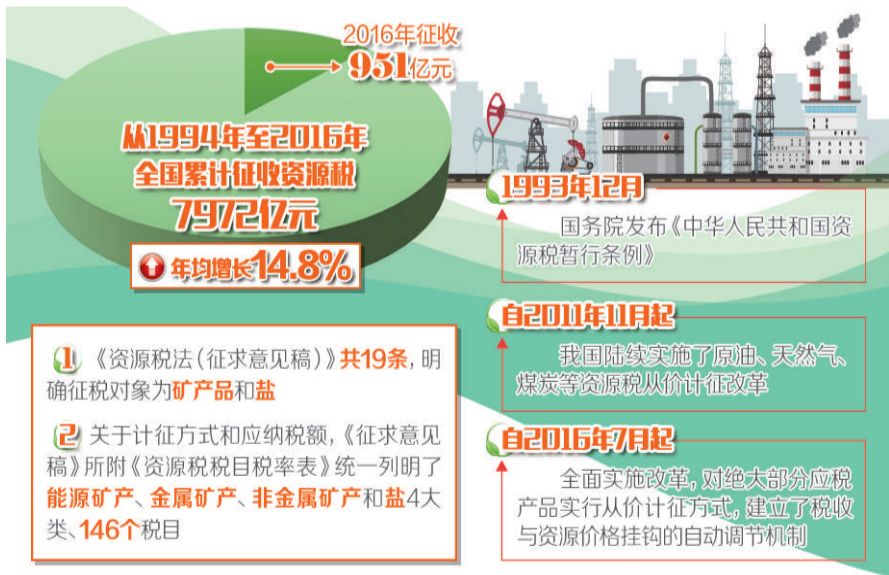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再迈重要一步

我国现行资源税自1984年10月1日起开征，其间经历了多次改革。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到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盐等七类，并明确实行从量定额的征收办法。

2011年9月，国务院对《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明确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征收办法。自2011年11月起，我国陆续实施了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自2016年7月起全面实施改革，对绝大部分应税产品实行从价计征方式。

改革坚持清费立税、合理负担、适度分权、循序渐进的原则，建立了税收与资源价格挂钩的自动调节机制，增强了税收弹性，形成了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了其组织收入、调节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功能作用。

近年来，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一系列进展。2016年12月，《环境保护税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7年，烟叶税法草案、船舶吨税法草案先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迈出的重要一步，体现出国家正在抓紧将有关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注重提高立法的公众参与度。”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向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表示。

将全面实行从价计征上升为法律

制定《征求意见稿》的总体考虑之一是坚持资源税改革政策。“考虑到资源税改革已全面完善了税制要素，健全了征管措施，优化了税收制度，可保持改革确定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全面实行从价计征方式，将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

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时，财政部、税务总局列明了20多种主要矿产品税目，其他矿产品税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确

定。《征求意见稿》所附《资源税目税率表》统一列明了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盐4大类、146个税目。对新探明的矿产品，由国务院提出税目、税率建议，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同时，赋予地方适当税收管理权限。考虑到我国地区之间资源禀赋、开采条件等差异较大，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的前提下，由地方在《资源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后，对绝大部分应税产品已实行从价计征；对经营分散、难以控管的少数应税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征求意见稿》充分吸收了改革成果，对绝大部分应税产品实行从价计征，对少数应税产品可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具体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授权国务院开展水等资源税试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水、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自2016年7月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在河北省开展水等资源税试点，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试点一年多来，税收调节社会用水需求的效应初步显现，对于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发挥了积极作用。

考虑到水资源税改革处于试点阶段，水资源税制度仍需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目前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同时，对森林、草原等其他自然资源征收资源税的条件还不具备。为保障征收水等资源税有法可依，《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可以组织开展水等资源税改革试点，待立法条件成熟后，再通过法律予以规定。

“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作用，必须加快制定资源税法，完善资源税法律制度，增强其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构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的现代财税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有关负责人说。

按照《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新开征税种一律由法律进行规范；将现行由国务院行政法规规范的税种上升为由法律规范，同时废止有关收费条例。力争在2019年完成全部立法程序，2020年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任务。“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任务，从现在起到2020年只有不到3年的时间，尚有10多部税种法待制定。时间紧、任务重，必须更加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刘剑文说。